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签批盖章 曹旭东

等级 • 明电

闽农综明传〔2019〕52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据气象信息预报，20~21日我省北部地区有明显降水过程并伴有雷电，雷雨时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和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20日，南平市、三明市西北部、宁德市西北部的部分有暴雨。24小时雨量为50~70毫米，局部超过80毫米。21日，南平、三明、龙岩和宁德有大雨到暴雨。省气象台已于19日16时30分发布“福建省暴雨警报”和“暴雨预警IV级”。为切实做好有关防范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闽汛办电〔2019〕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

实，克服麻痹思想，加强与气象等部门联系，强化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认真研判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影响，扎实做好强降雨天气防御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极端恶劣天气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损失。

二、及早部署防范。要持续落实好果、茶、菜等农作物防灾减灾救灾措施，进一步做好畜禽防汛各项工作，着力强化农校、农场、园艺场、畜牧场、良种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机关自身等可能因强对流天气引发灾害场所的安全巡查工作；要加强极端恶劣天气期间农业安全生产，吸取近期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训，针对农机、饲料、沼气、农药等重点领域，认真排查治理隐患，及时化解和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确保万无一失、绝对安全。

三、加强应急值守。要提前安排值班力量，预报有强降雨的地区要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班，并准备好相关救灾物资，确保一旦发生重大农业灾情或安全生产事故，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恢复农业生产。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